

## 楊南郡、徐如林文學藝術初探——

### 以《最後的拉比勇》為例<sup>\*1</sup>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考試院考試委員

#### 摘 要

由於長期沒有自主的文字系統，台灣的原住民族成為被敘寫、被詮釋、被定位的對象，而形象也因此遭到扭曲、淡化、抹黑；試圖再現原住民族部落歷史圖像的文學作品中，楊南郡與徐如林一同執筆的《最後的拉比勇》（2007）就嘗試運用多角的觀察或透視方式，將發生在台灣中部山區的布農族部落，如何在日治時期由激烈反抗，轉而漸次走向「歸順」的道路。作者並非純文學作家，而是長年追尋日治時期曾深入台灣高山與布洛的冒險、研究專家的足跡，一生行走高山山徑、進入部落，披荆斬棘、沐雨浴風，飽嚙林野生活甘苦的冒險家、田野調查、研究、寫作與翻譯家；除了篇帙浩繁的古道調查報告與翻譯日本學術著作外，其所書寫亦多屬登山、踏查古道、尋訪舊部落或訪問耆老之後，深有所感，從而筆之於書，其內容非坊間望山而生愁煩、觀水而憶友朋等無病呻吟之類；翻卷讀其文，猶如追蹤其步履，行走山間，隨其指畫，得見山峰之險峻，進入部落，聆聽長者，如聞其滄桑之言語；其文詞之爽利、造意之奇轉，顯示長年筆耕不輟之積累，而挹注深情，忠實抒發，故說人物則猶親見其面，而敘述事件則恍如親臨現場。本書的意義在於填補了台灣歷史的重要的篇章，也在壯麗的高山川谷間再度鋪陳昔日精采動人的故事。

**關鍵詞：**楊南郡、徐如林、布農族、拉比勇、阿里曼西肯、拉荷阿雷、理蕃、歸順

---

\* 草稿，請勿引用。

<sup>1</sup> 楊南郡曾自言「我自認中文基礎太差，文字素養不夠」（楊南郡，2000a：25），但是他與徐如林一起撰寫的《最後的拉比勇》，曾在2007年參與國立台灣文學館舉辦之「台灣文學金典獎圖書類長篇小說」並獲得入圍殊榮。由於評審背景多半是學院出身的文學評論者，比較熟悉純文學作品，對於藉由田野採集材料並參照史料而撰寫的人類學式的歷史小說作品，不免持著一種偏見，因此在決選中未蒙評審青睞。本文嘗試擺脫純文學評論的侷限格局，融合報導文學與歷史小說的評論方式，分析作者運用的方法與資料，以解釋作品真實的深度與強度。

## 壹、序論

極力推動「理蕃事業五年計畫」的日第五任總督佐久左間馬太，在其計畫結束時，警務局長在《理蕃誌稿》第三編序言：

所費國帑一千六百餘萬，死傷二千二百餘人，雖然損失甚重，但勒繳火器將近一萬八千挺，閩島原住民望風崩角，可謂千古鴻荒因此開闢。…蓋鑿齒彫題之徒，天性虎狼，其能為鬼蜮叛服無常，固然不足為異，但不戒除其陋習，教之良俗，則無異置於化外。宜當審其利害，查其得失，設法臨事，信賞必罰，恩威兼施，寬猛並濟，竟使其成為昭代之編氓（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1）。

在殖民統治者的「理蕃」政策下，部落居民遭到強力壓制，而在國家對付部落的形勢下，總督府轄下的日警部門對於「未歸順蕃」採行的各類措施，都被詳細記載相關的官方文書，而部落一方的記事則依賴耆老的傳述，但是統治者挾其強大的力量對部落施行的鎮壓、屠殺與招撫，在文字裝飾與迴護下，逐漸成為「真正的歷史」，而部落經驗與記憶則隨著時間過去逐漸被遺忘。由於長期沒有自主的文字系統，台灣的原住民族成為被敘寫、被詮釋、被定位的對象，而形象也因此遭到扭曲、淡化、抹黑；譬如《臺灣通史·撫墾志》記載：

三年，奇密社番殺總通事林東涯以叛。八月，統領吳光亮檄林福喜往討，不克。乃自將，和孫開華、羅魁、林新吉之兵伐之，番降。約以明春各獻米一擔，至期果至。光亮命閉門，屠之，濺血聲喧，死者百六十有五人，僅餘五人倖免。自是遂弱。

這些紀錄都在強調「番叛」；但是看看阿美族部落口碑的內涵：

遭殺害的總通事林東涯，在部落族人的印象是除了正室外，他又納五位阿美族婦女為妾；在洽公或私事外出時，經常命令部落青年抬轎載運他或妻女。光緒三年（1877），林東涯要由奇密社到瑞穗開會並迎接新來清兵，負責抬轎的部落青年柯福鷗 kafo?ok 等人，在山路臨著秀姑巒溪流湍急的漩渦處，殺死林東涯，並將屍體拋入溪水。事發後，青年趕回部落向頭目馬耀·珥炳 mayaw eping 報告，部落便展開抵禦準備。八月，吳光亮派兵攻擊，行抵烏雅立 olalip（今瑞穗鄉鶴岡村）時遭埋伏的奇美部落青年擊潰。港口部落的青年也與清軍交戰六回，部落青年因熟悉地勢，均能擊敗清軍。吳光亮增兵繼續部署，十二月再度交鋒，領軍作戰的柯福鷗戰死，但清軍兵源大增，部落決定退守於聖山 cilangasan 山頂。吳光亮軍並未急攻，反而派出信差表示願意和解，不究既往，經過考慮，族人回到部落。吳光亮軍並未進行報復，反而不定期雇用港口部落青年公差，並給予報酬或酒賞，讓族人以為事情已經過去。惟其時，清軍已在納納社西邊（其地鄰接今靜浦國小操場西側一帶）興建天井式

茅草竹牆營房，偽稱將收容未建房屋的族人居住。不久，吳光亮囑頭目馬耀·珥炳派一百六十五人至小港 felalacay 搬運米、彈藥等物品至納納社新建營房。在部落青年前往小港搬運物品時，清軍便趁此架妥武器裝備。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青年歸至納納社新營房，清軍已設宴等候，眾青年不疑有他，開心進食飲酒，酒醉飯飽之際，約午後三時許，四週火槍突然向天井中央的阿美族青年射擊，一陣亂槍後，清軍認定沒有活口後，放火燒毀營房。僅有五位未死的傷者，趁夜色逃走。不僅青年遭受屠殺，頭目馬耀·珥炳及幹部馬耀·達亞 mayaw daya、倭禾特 ngohod 等有都遭受凌遲而死（吳明義，2004）。

卻告訴我們，吳光亮的部將如何作威作福、胡作非為，而吳軍策略的卑鄙、殘忍，令人髮指，兩種敘述的反差極大，我們應該怎麼面對這種不同的材料？台灣是多元的民族文化組成的社會，觀看歷史的角度應該透過多元聚焦的型態，並且容納不同的視野呈現的內涵，同時在共同參與的歷史建構過程裡，維繫自主的史觀與詮釋立場。

試圖再現原住民族部落歷史圖像的文學作品中，楊南郡與徐如林一同執筆的《最後的拉比勇》就嘗試運用多角的觀察或透視方式，將發生在台灣中部山區的布農族部落，如何在日治時期由激烈反抗，轉而漸次走向「歸順」的道路。它所敘述的故事零星的雜錄在日人統治的記事冊或調查報告，也曾流傳在部落耆老的口述或交談中，但是，文字描繪的圖像越來越龐大與清晰，而部落的口碑則隨著耆老生命的凋零永遠追不回的歷史時空裡。此書的撰寫，填補了台灣歷史的重要的篇章，也在壯麗的高山川谷間再度裝飾精采動人的故事。

## 貳、敘寫架構與主要內涵

乍看《最後的拉比勇》的標題，似乎寫作的重心全在敘述中央山脈布農族的「拉比勇」(lavian) 如何對抗日本軍警；那確實是重要的、也是全篇絕對不能忽略的部分，但是整篇敘寫的結構卻是以大環境、尤其是日人對於山區部落的各種策略為主要的「樁點」。

### 一、布農族郡群的遷徙

布農族自 17 世紀末葉開始因為人口擴增、土地不足而開始遷徙，先是巒群、丹群，接著是郡群在百年之後向東移民；在遷徙的過程，難免會走入其他族群如鄒族、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等部落的獵區、耕地、溪流、採集地等，衝突在所不免，即使犧牲性命，頑強堅定的布農族人仍然勇敢移動，尋找肥沃的耕地與可以豐獲的獵場。在這樣的背景下，作者以 1890 年 10 月的郡社頭目達斯塔 (Dastal) 家族準備遷移到東部的莫古拉萬 (mongzavan)，為敘寫的始點，莫古拉萬是位在拉庫拉庫溪上游的溪谷，海拔在 1200 公尺到 1600 公尺之間，西北邊有溪底溫泉，長年冒出白煙，布農族人稱 tatahun，這是「大分」之名的由來。

在這段敘寫中，作者仔細摹寫了布農族遷徙的準備工作（前三年，青年先在肥沃的土地選定種植小米、芋頭、地瓜等）、遷徙地點的條件、親友之間相互道別的方式、族人在路途彼此照應以及傳統婚俗等內涵。

## 二、漢人通事的角色

清代在部落即設通事職務，負責傳達官府的訓令，排解原漢糾紛，通報部落出草的訊息，也成為山產的買家與火槍的供應商；部落與外界交往予聯繫的情況，遠非許多人印象中那般孤立與封閉，通事、番割、鐵匠、逃兵、逃犯之類，都可能出現在部落，深入「蕃地」，企圖冒險求利。作者以通事的描述作為以後火槍為何是布農族戰士手中利器及漢人在日人、族人經常充當中介角色的引子。頭目達斯塔在抵達遷徙地之後，完成了孫子的婚事後去世，兒子斯巴利繼承家業；逐漸在新地站穩的斯巴利聯合鄰近的布農族部落，一舉殲滅在璞石閣一帶叛亂卻自命通事、大官而危害地方的官兵，建立他的威望，也在他的領導與來自集集的通事陳曲來的排紛解難下，安度 10 餘年的日子。

## 三、樟腦事業帶來的衝突

東部的樟腦事業主要在璞石閣西北方針塹山，由於樟腦產地多半深入原住民居住地，於是腦丁偶而會遭到賊首。針塹庄當地 300 多戶人家都受雇於賀田組，他們後來更進入拉庫拉庫溪、清水溪下游，導致鄰近布農族攻擊腦丁事件越來越多，導致賀田組主事者為勸服工人入山工作而向璞石閣警察部門求助。作者以 1906 年清水溪發生腦寮被襲事件，作為布農族「拉比勇」們開始與日人產生嫌隙與爾後更大衝突的開端，這是雙方關係產生變化的重要事件。事件的原因是大分社頭目胡頌帶著五位族人要到璞石閣交易山產，卻無端被日警當作殺人嫌犯逮捕，官入牢中，並加以審訊與毆打，經過半個月，日人查明他們的冤情，才將已經奄奄一息的五人放回部落。胡頌與另一族人被帶回部落就斷氣了，日人的做法讓身為弟弟的拉荷阿雷與阿里曼西肯極為憤怒與悲痛，決心要向日人報仇。精明而個性強悍的阿里曼西肯取代其兄拉荷阿雷而繼任頭目，在安葬胡頌之後，他帶領 23 名青年赴針塹山第六號腦寮，殺死日本腦丁並賊取其首。阿里曼西肯初次出擊的對象，是項來被認為不會被襲擊的日本人。

## 四、佐久間的「五年理蕃」

軍人出身的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 1906 年上任後，由於財團入山掠奪財源的門道被原住民出草攻擊的行動阻礙，於是製造輿論要求鎮壓原住民；佐久間在此時推出「五個年計畫理蕃事業」，此一計畫主要是針對「北蕃」泰雅族及賽德克各群，後來日人認為計畫執行成功，「總共收繳一萬八千支槍，使蕃族氣焰崩落，洪荒之地今已開啓」（楊南郡，2000b：70），結餘經費繼續執行向「南蕃」及「高山蕃」收繳槍械的工作。1909 年，蕃務課長大津麟平提出「理蕃」計畫時，阿里曼西肯一行人正在台北參觀，這項計畫注定深深影響他們的命運。

收繳部落的槍枝，對於需要時時進入山林狩獵、隨時隨地防備敵人入侵的需求的部落族人而言，槍枝與彈藥是必需品，擁有槍枝也是地位與榮耀的象徵，收繳槍枝必然遭遇難以預測的狀況。曾在太魯閣地區執行收繳槍枝成績嚴格而有成效的草村光政警部，以殘忍的煙火燻烤對付不肯依實招認藏匿槍枝的喀西帕南部落頭目比沙汝，導致布農族人通風報訊後，對喀西帕南駐在所進行攻擊，殺死 10 名日警。至於托西佑慘案的起因也是日人要求收繳槍枝及交還首級，托西佑社頭目阿里曼布昆帶著表示誠意的豬隻，率領族人到大分輸誠並繳槍，卻被毆打、押入牢籠，最後在綁押 36 小時之後，原本要來「和解」的族人逐一遭到利刃割斷喉嚨，推下溪崖。這是日本官警殘忍懲罰與報復原本遭到籠絡的部落的極端手法，導致主其事的警務局長川崎卓吉遭到撤職。

## 五、以蕃制蕃

針對始終頑強對抗而不肯歸順的部落，日人固然以嚴厲的手段對待，對於那些依違在歸順與反抗之間的部落如托西佑、闊闊斯、華巴諾、耶西洛、伊霍霍爾、馬西桑、太魯那斯等部落卻以歸順儀式並贈與「惠與品」等方式使其鬆懈戒心，並達到牽制、阻絕「未歸順蕃」的目的；實則由於鄰近部落之間多少都有親族的關係，日人更要藉此「引蛇出洞，達到誘出真正抗日份子的目的」（徐如林、楊南郡，2007：134）。不過當立場迥異的族人晤面，在生死交關下，儘管攻擊族人被視為不祥，當作為日人馬前卒的投目前來誘降，「未歸順蕃」仍然是用堅定而決絕的態度予以峻拒的。

## 六、警備線與「理蕃」道路

1875 年，清代開闢八通關道路，當時的主要用意也在軍事，以便利東西交通，快速疏運武裝人員與軍事物資；1915 年，喀西帕南、拉庫拉庫、邦嘎等社陸續襲擊日警，大分社的阿里曼西肯也率領手下向駐在所或巡查中的日警偷襲，附近的樟腦寮也傳出集體賊首事件，日人只好撤廢受到郡群部落威脅的喀西帕南等 10 個駐在所，準備用通電鐵縣網阻絕「凶蕃」。後來通電刺網由台東廳界接續花蓮廳，延伸 90 公里，「以封鎖代替膺懲」，並下令軍警與平民禁絕與郡群之間的接觸，企圖困住郡群各部落；但是這種隔離的方式並不能斷絕郡群的物資供應，除了見利者敢冒險交易，這種困境也讓族人習得打鐵、造槍、製火藥與子彈的技術。阿里曼西肯更曾在帶著家人越過中央山脈，到集集參加中元節與作醮的酒宴。日人眼看封鎖無效，花蓮港廳長飯田章認為要開鑿「理蕃」道路，「像一把刀一樣深深切入他們盤據的心臟地區」，於是在 1919 年，「八通關越道路」開工；道路開闢過程配置搜索隊以保護施工人員，但郡群的襲擊事件從未停止；期間全球性的惡性流行感冒肆虐，工程隊員也大多罹患重病，總督府不得不暫停施工；翌年五月再度開工，直到 1921 年初八通關越道路竣工，全長 125.44 公里，喪失 104 條人命。在這時期，原本居住大分的拉荷阿雷決定尋找更安全的地方安置家人，最後決定遷到中央山脈西邊的塔馬荷（Tamahu），而弟弟阿里曼西肯則

定居相隔 15 公里許的馬斯利鹿克。這是他們「歸順」前最後的住地。「理蕃」道路的修築真如利刃插入郡群的領域，之後，武裝人力與裝備將能順利來去，儘管布農族人還曾在修築期間不時進行突襲，完工後也沿途駐守的日警也仍然面臨突遭攻擊賊首的危險，不過道路的開通確實象徵殖民者已經除去直接威服部落的阻礙。

## 七、砲擊與蕃地飛行

1921 年，新任的花蓮港廳廳長江口良三郎鑒於「位歸順蕃」殺警行動仍未止歇，於是擬定「嚴懲凶蕃」計畫，招集人力沿著八通關越道路行進，警察隊與苦力將砲車拖到大方東南的華巴諾砲台，砲台的位置可以俯瞰大分鄰近各部落。砲台部署完成，首先就向托西佑社發砲濫射，轟得部落人人驚惶發抖；砲擊的目的還是針對「首惡」拉荷阿雷、阿里曼西肯與托西佑社。托西佑社頭目阿里曼布昆原本要襲擊華巴諾砲台，對於繳交槍枝、交出首級也不情願，後來卻在族人的勸解下決定「和解」、「歸順」，沒料到最後與 22 個族人遭日人處決推入溪崖。1922 年初，日警察航空飛行班開始由屏東機場嘗試「蕃地飛行」，也試驗性的投擲炸彈，以威嚇「未歸順蕃」部落。（《理蕃誌稿》；徐如林、楊南郡，2007：182）作者在這件事上將曾遭阿里曼西肯追殺而後來卻相知相惜的「台灣蕃通」森丑之助提出的「蕃人樂園」計畫與之連結，讓一個學者充滿浪漫、理想卻與官員思維異如天壤的想法，在愛恨交織的世界中益加顯現其純良與珍貴。

## 八、歸順操縱計畫

1928 年，郡社 48 人趁夜投奔塔馬荷，這次「郡大社脫出」事件是肇因拉荷阿雷爲了替兒子沙里朗尋找婚配對象返回故鄉郡社，郡社早已聽聞拉荷阿雷與阿里曼西肯等人抗日的英勇事績，加以對於日人管制嚴格的厭惡，不禁萌生投奔依靠的想法；後來付諸實現，卻發現塔馬荷遠離「文明」的簡陋生活，已經不是他們熟悉與接受的。日人對於拉荷阿雷、阿里曼西肯仍然嚴密防範，但在通電刺網、砲台、「理蕃」道路的環伺下，塔馬荷部落的主人已經逐漸選擇安靜退守，而不再主動出擊。英雄漸漸老去，阿里曼西肯的家人遭遇難題。在這樣的情形下，通事的後代何味舊伸出援手，照顧阿里曼的小女兒；霧露駐在所小林正樹巡查部長將此訊息通報關山支廳廳長富永藤平，於是「未歸順蕃阿里曼西肯操縱計畫」開始進行。在小林正樹不斷的慫恿下，終於願意移住關山，在溫暖的地方過著舒適安逸的日子，後來還曾暗中帶著小林潛入塔馬荷，勸兄長歸順，遭到拉荷阿雷的嚴厲斥責，卻獲得其他族人的認同。而拉荷阿雷贈送關山支廳長的活雞正是表示親善之意，這些蛛絲馬跡已經可以看出趨勢發展的梗概。

## 九、最後的歸順

1931 年，已經 61 歲的拉荷阿雷爲了替 13 年前失去亡妻的兒子西達尋找合適的伴侶，回到大分找到闊闊斯部落親戚塔海，酒宴中與古川清警部相遇，兩人

互贈禮物；此時日人在可以俯瞰塔馬荷的中之關設立駐在所，這項行動讓拉荷阿雷深感芒刺在背，而日人也覺得塔馬荷雖在眼前，險峻的地勢卻不是可以輕易攻下的；攤牌的時刻，鄒族與布農族的混血兒石田良民靠著過人的溝通能力，讓拉荷阿雷到中之關與新盛宗吾警部補會面，甚至使拉荷阿雷同意新盛到塔馬荷參觀他雄偉的檜木家屋與豐足的糧食。接著是拉荷阿雷的子孫們就讀教育所、塔馬荷與中之關間建吊橋與家族到台北的觀光旅行。就在拉荷阿雷與日人逐漸化解仇恨之際，住在伊加之社的拉馬達仙仙父子到馬加里宛社拜訪親友，被台東廳警部補寺澤芳一郎察知其行蹤，飲宴間遭到逮捕；在 1915 年拉庫拉庫河流域發生抗日事件前，新武路流域早就有攻擊警察事件，首領就是拉馬達仙仙；1921 年二日警遭殺的「逢坂事件」，也是他的的作為。正因為堂弟達虎在「膺懲托西佑社凶蕃」事件中遭到處決，他對日人的攻擊越加心狠手辣。後來拉馬達仙仙家族九人全遭秘密處決。

## 十、歷史沒有結束

1933 年，拉荷阿雷同意赴高雄州參與「和解」，他向野口敏浩知事獻上雄鹿角，表示這是互不虧欠的「平等談和」，但日方卻是以「最後未歸順蕃歸順」儀式進行，畢竟驍勇而難纏的對手由南已接近得塔馬荷下山了。拉荷阿雷喪妻的兒子西達在日人安排下，娶了在日警家庭接受良好教養的馬里山社少女華利斯，這是安排作為日人眼線，以便隨時掌握「蕃情」。日治時期布農族「抗日三傑」阿里曼西肯、拉荷阿雷、拉馬達仙仙各有不通的資質、品格與脾氣，三個人最後的生命結局也有不同；阿里曼西肯為了家人安室的生活，遷居里（關山），成為日人「歸順蕃」表演儀式的丑角，昔日的英氣風發、勇猛果決被鬱悶失志與酒精所摧毀，中年之齡離世；拉馬達仙仙橫衝直撞、有仇必報、手段激烈，是「火一般的男人」，最後他暴烈的性格帶領著追隨他的戰士如飛蛾撲入火海。拉荷阿雷與日人「和解」後，仍然返回塔馬荷與家族共同生活，之後還雇用客家腦工到部落教導熬腦技術，獲得一定利潤，也有慕名者前來拜訪。他到 1941 以 72 之年離世，他的家族到 1954 年才被林務局以「佔有國有林」驅走，遷移至梅山村居住（徐如林、楊南郡，2007：324-7）。

## 叁、文學技巧

徐如林與楊南郡並非純文學作家，而是長年追尋日治時期曾深入台灣高山與布洛的冒險、研究專家的足跡，一生行走高山山徑、進入部落，披荆斬棘、沐雨浴風，飽嚙林野生活甘苦的冒險家、田野調查、研究、寫作與翻譯家；除了篇帙浩繁的古道調查報告與翻譯日本學術著作外，作者還有《與子偕行》（1993）、《台灣百年前的足跡》（1996）、《尋訪月亮的腳印》（1996）等屬於文學類的作品，亦多屬登山、踏查古道、尋訪舊部落或訪問耆老之後，深有所感，從而筆之於書，其內容非坊間望山而生愁煩、觀水而憶友朋等無病呻吟之類；翻卷讀其文，猶如

追蹤其步履，行走山間，隨其指畫，得見山峰之險峻，進入部落，聆聽長者，如聞其滄桑之言語；其文詞之爽利、造意之奇轉，顯示長年筆耕不輟之積累，而挹注深情，忠實抒發，故說人物則猶親見其面，而敘述事件則恍如親臨現場。其效何以致此，則賴其文學技巧之練達，而所謂文學技巧，則又在生命磨練與識見的通達圓融，試舉數例以概其餘。

### 一、細膩摹寫

《最後的拉比勇》敘寫台灣山區布農族部落景緻，常見如鷹翔而俯望大地鋪展之山脈川谷倚伏蜿蜒，呈現壯闊磅礴的氣象，卻也有摹寫極其細膩的段落：

1890年10月，位在台灣中部濁水溪上游的郡大社，已經有濃濃的秋意，乾冷的谷風沿著郡大溪谷吹上來，使得金黃色的赤楊落葉像一大群黃蝴蝶一樣的漫天飛舞，溪谷兩岸的台灣紅榨槭也紛紛渲染上鮮豔的紅妝。今年最晚收成的一批小米已經完全曝曬乾燥，婦女在孩子們的幫忙下，正從石板屋頂上，把一束一束的小米穗傳接下來，整整齊齊的排放在大竹簍裡（徐如林、楊南郡，2007：28）。

這個場景寫達斯塔家族在郡社生活的環境，人們安詳有序的工作著，悠然流淌的溪水、撒滿一地的金黃赤楊落葉、飛舞的黃色蝴蝶與染紅的榨槭，似在呈現人間桃花源的樂土，可是這個景緻即將與達斯塔家族永遠隔絕，因為他們將要循著一、二百年來陸續南行的族人的腳蹤，舉族遷徙到莫古拉萬，中央山脈一處肥沃與有許多野獸山林，那也是親友居住的地方。如此摹寫即將告別的部落，對照日後在大分、塔馬荷等移住地遭遇的攻伐復仇的腥風血雨的歲月，作者刻意運用此一手法，讓達斯塔家族成員的腦海永遠記憶此一畫面，也使此一長途的遷徙，烙上揮別安適的過去，迎向未來悲劇的宿命標記。

運用如彩繪之筆仔細寫景，卻往往意在景緻之外，譬如：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四月二十四日，拉庫拉庫溪谷的中海拔地區，像往常一樣，整天都籠罩在潮濕的春霧裏。春霧使新發的嫩葉，益加顯得清新油綠；春霧讓樹影忽隱忽現，更顯出綽約的風緻；春霧也在簷下的蜘蛛網上，凝結出一串串美麗的珠鍊。被派駐在十三里駐在所的巡查德慶一，卻完全無法欣賞這種溪谷之春的景致（徐如林、楊南郡，2007：140）。

潮濕的春霧、新發的嫩葉、蜘蛛網上凝結的晶亮水珠，該是令人意氣風發、滿懷壯志的時節與情景，巡查德慶一卻對眼前的美景視若無睹，附近部落接二連三的襲警事件讓每處駐在所的日警與隘勇人人自危，這裡呈現的美景卻喻示即將到來的衝突。

對於景緻的摹寫能夠細膩如此，主要還在於作者親臨歷史的現場。寫到阿里曼西肯率領眾人到清國開關的古道上的阿波蘭，試圖在那裡設置伏擊日警兵力的

設施，作者化身阿里曼西肯，在布農族人的引導下，預想日警行軍而來的態勢，何處設置竹刺、陷阱、槍眼、巨大滾石，再現昔日對峙，氣氛充滿肅殺：

這一條清國道路，就是開闢於清代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的八通關古道，當時開路的原則，就是採取最短的路徑，接近直線的上下稜線、溪谷。路幅寬達六尺，陡坡處都砌造石階，通過草生地時，則鋪上石片以防止雜草漫生掩蔽道路，當時雖然距離道路完工日，已經過了四十年，路況大致還不錯。在八通關古道上，有一個南北向寬平的稜線，阿波蘭水池就愛稜線上，稜線的東方是陡峭的瘦稜地形，上下進出完全要靠一條曲折的石階路，是個一夫當關、萬夫莫敵，易守難攻的戰略點（徐如林、楊南郡，2007：96）。

對於人物的描寫，作者也能充分掌握角色當時的心境，以話語、表情、動作剎那的呈現仔細而周全的摹寫：

當他醉醺醺的回到大分，把頭顱拋在家門口炫耀時，胡頌的妻子，剛剛當寡婦不久的穆拉斯冷冷的說：「太可笑了吧！被日本人殺死的是頭目，你卻只殺個卑賤的日本苦力，還得意成這樣，簡直不成體統。」聽到這句話，跟隨阿里曼西肯下山出草的布農人，都點頭表示贊同，其他圍觀的眾人也議論紛紛。阿里曼臉上青一陣、紅一陣，又羞愧、又氣憤，當下大吼一聲，抓起頭顱往外跑（徐如林、楊南郡，2007：59-60）。

這是阿里曼西肯在族人遭到日警殘忍殺害之後，盛怒之下帶領眾人進行報復的攻擊行動，心情浮動急躁之下，他斬殺一名隘勇，卻自覺達成復仇的目的，丈夫也遭殘殺的穆拉斯原本期待身為大分總頭目的阿里曼西肯，能夠帶領戰士衝入駐在所奮勇斬殺那些逞惡的日警，看到這樣的情形，難免悲憤，於是痛斥自滿的阿里曼西肯，阿里曼西肯遭婦人斥罵，羞愧德只能大吼逃離。

## 二、呈現人性之常

喜、怒、哀、樂、愛、惡、懼，皆人性之常；而人間寫史敘事喜寫英傑或梟雄，凡庸人事任其隱沒；寫英傑則自其出生以迄死亡，皆有不凡表現與事蹟相隨；記梟雄則由娘胎即是惡種，出生就是要為人間帶來災禍，臨死仍要為惡；此乃「箭垛」寫法，殊不知所謂英傑梟雄，皆由凡人而出，臨淵恐懼，逢難退卻，與遇喜歡笑、有賞奮起，人情相同。《最後的拉比勇》中的拉比勇如阿里曼西肯、拉瑪達仙仙與拉荷阿雷等是全書敘寫的核心，但是作者卻如實的呈現他們在特殊的時空環境下的自誇、懦弱與畏卻：

集集街的日本警察，也因為這些施武郡人並沒有在他們轄區內鬧事，擔心逮補行動反而會造成大災禍，因此，故意裝作沒有看到他們。警察的態度使得阿里曼西肯非常得意，認為日警都是軟弱無能的人，他常常向西部的布農族人誇耀：施武郡人在拉庫拉庫溪兩岸，是如何把日警打得

落荒而逃。大正六年（1917）一月八日，發生了丹大事件，丹大社的人氣憤警察在他們祭典時，要求他們服勞役，因此集體攻擊駐在所。事件平息後，丹大社人為了脫罪，就對警察說：「不是我們要反抗官憲的，其實我們是受到東部施武郡蕃的脅迫，才不得不攻擊駐在所（徐如林、楊南郡，2007：116）。」

拉荷阿雷拜託巴尼轉告日本警察說：大分襲警事件是來自台東廳，新武路溪流域霧鹿社（Bulbul）的拉馬達仙仙一族所做的，這些日本警察絕對不是大分社的人所殺的。巴尼托心中不信，礙於情面，勉強答應替他轉告（徐如林、楊南郡，2007：104）。

阿里曼西肯在日警以通斷刺網與警備道封鎖大分地區之際，仍然越過中央山脈前往集集參加中元節活動，還到照相館拍攝全家照片，這種行為固然顯示他的膽氣過人，卻也顯露他對自己過去襲擊日警卻仍來去自如的自負；不過對於曾經率人襲擊駐在所後遭日警質問，阿里曼西肯的態度跟拉荷阿雷一樣是推卸與閃躲，並將責任推給其他部落的族人<sup>2</sup>。連日人都畏服的拉荷阿雷在日人質問、生死交關之際，將大分襲警事件推給霧鹿的拉馬仙仙一族；在這裡，智勇的拉比勇也像齷齪的無賴，這是實情，作者依實呈現。阿里曼西肯為了家人，最後接受日警歸順的要求，下山居住關山，此時的阿里曼西肯全然改變了他過去自負與倨傲的態度，甚至卑躬屈膝的迎合日警：

每當有長官來到台東廳巡視，阿里曼西肯就要「應召」前來，讓大家對他品頭論足一番，「看看大分事件的凶蕃，到底長成什麼樣子？」然後，對他的改過遷善表示嘉許，之後是例行公事的合影留念，致贈一成不變的「惠與品」。阿里曼西肯雖然痛恨這些將他當作戰利品來展示的行為，然而為了家人，還是要努力扮演符合警方的要求的角色（徐如林、楊南郡，2007：234）。

作為「歸順蕃」，阿里曼西肯已經身不由己，這是他自己的選擇，儘管生活安定了，但是內心的煎熬深深折磨他，不到幾年，竟以酗酒與病痛結束半百餘的生命。

### 三、不分敵友，深注情感

《最後的拉比勇》作者敘寫布農族的拉比勇與日警的位置是執中的，雖然歌誦布農族人的堅毅不屈，而對於日警的綏靖、鎮壓、招撫行動，也都以客觀的角度看待：

就在狙擊者持著蕃刀，自崩崖上方飛快的奔跳下來，準備要馘首時，田中貞作的愛犬護衛著主人，向來犯的敵人狂吠狺狺，作勢要撲上來撕

<sup>2</sup> 《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第二卷（上卷）：「高山原住民全面抵抗，十六日殺害小川警察者為巴加圖社之頭目，塔份社頭目阿里曼希堅佯裝未曾參加，實則係此次襲擊事件之主謀。」（1998：16）（此書原名《理蕃誌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於1998年出版時更改書名。）

咬，當場被一刀結束了性命，摔落在主人的大腿旁。身受重傷，一時還沒有斷氣的田中貞作，見到愛犬慘死的情景，突然拼著最後一絲力氣，對著白茫茫的天空，大聲呼號：「無念！」（日語，意思是不甘心！）（徐如林、楊南郡，2007：138）。

田中貞作當時帶著狗率領八名大分社的布農族人搬運物資，走到距十三里駐在所約450公尺時遭遇襲擊。隨手翻閱《理蕃誌稿》這種所謂「蕃害」事件在台灣的山區是司空見慣的。作者對於這些作為台灣統治者工具的低階軍人、警察、隘勇是深注同情的：

這些遠來台灣就任軍警職務的人，大部分都是來自貧窮的農村和漁村。他們明明知道當時台灣的衛生環境很差，致安更差，每年因為「風土病」死亡，或者再掃蕩「亂民」時陣亡而送回家鄉的骨灰盒，不斷的累積。然而，為了給家人更好的生活，衝著到台灣工作有百分之五十的薪津加給，還可以預付一年薪資。萬一不幸殉職，更有一筆豐厚的慰問金，可以讓家人日後生活無虞。種種吸引貧農的優惠條件，讓他們前仆後繼的來到台灣服務（徐如林、楊南郡，2007：142）。

長期深入部落進行調查的森丑之助，不僅獲致豐富的研究成果，也結交一些部落人士，如大分總頭目阿里曼西肯、太魯那斯社頭目沙里朗、拉荷阿雷等人都是他熟識的故舊；由於這層關係，森丑之助對於遭到日警封鎖，還有不時飛行威嚇的布農族人是相當關切的，所以曾有建立「蕃人樂園」的想法，但是他這種一廂情願的構想並沒有獲得總督府與支助他出版書籍的大阪沒日新聞社的支持，甚至最後連僅有的出版支持也中止了；森丑之助無法向部落的友人交代，面對這樣難堪的局面，他在基隆港搭乘開往神戶的笠戶丸，卻縱身跳海自盡：

七月三十一日，《台灣日日新報》刊出森丑之助投海自盡的消息，大標題是：

蕃通第一人森丙牛氏之死

從笠戶丸躍入大海自盡

到了年底，森丑之助自殺的訊息，終於輾轉傳到塔馬荷社。曾經帶領森氏潛入塔馬荷的馬斯荷阿茲社（梅山）頭目塔海，為阿里曼西肯帶來這則悲傷的消息。「莫利怎麼這麼傻啊？」阿里曼西肯流著眼淚說：「蕃人樂園計畫，我們只是順著他的好意，隨口應付罷了。計畫無法進行就算了，怎麼會為此而死呢？」詢問了森氏自殺詳細的傳聞後，阿里曼西肯嘆息了一陣子，忽然正色的說：「為了報答好友莫利以身相殉的情誼，我，阿里曼西肯改變我的誓言，從今天起，我不會再殘殺日本人了。」（徐如林、楊南郡，2007：189-90）

對於這位曾躲過他追殺過的日本友人，阿里曼西肯沉痛的表達他的惋惜，並且表達不再殘殺日本人的意思；也許這是他後來願意「歸順」並帶著家人移住關山的部分原因。

#### 四、擅排比遞進之描述

排比遞進的敘事方式是為了營造時間與空間隨著事件的發展而對應移動，讓氣氛配合著當事人的情緒而變動著：

第二百五十八步，左邊是通往賽珂與托西佑的分叉路口，一陣清涼的谷風沿著叉路吹過來，阿里曼布昆忽然很想拋下活豬，從叉路口奔跑逃回家。古川巡查部長好像看穿他的心事，先一步站在叉路口，阻斷他的妄想。……第三百五十六步，抬頭已經可以看到新駐在所的木柵欄了，一根根削尖的圓木，並排成列，好像插天的城岩一樣高不可攀。高高在上的花蓮港廳長，正好整以暇的柵欄之內的駐在所辦公廳喝茶，等待一群嚇壞了的蕃人來乞和。……第五百步，持槍的士兵更多了，從駐在所的圍牆大門延伸下來，整齊的排列著，個個緊繃著臉……第六百一十六步，進入大分駐在所的木柵圍牆大門了。當 23 個人都走進大門後，隨即響起厚重的木柵大門緊閉的聲音，像沉重的死亡宣告（徐如林、楊南郡，2007：162-63）。

這是托西佑社頭目阿里曼布昆率領部落男眾「歸順」的場景，先前日警要求阿里曼布昆等人前去勸誘阿里曼西肯回到大分，卻吃了閉門羹，這次他背著準備獻給日警的活豬走上坡路到大分駐在所；這場由江口良三郎廳長安排的「歸順」根本是精心佈置的陷阱，日警將男女族人隔離之後，阿里曼布昆大約已經察覺自己已經中計，但是在日警的包圍下，他們已經無法逃走，只好咬緊牙關扛著活豬一步步走到大分駐在所。六百多步的距離卻漫長如一生，阿里曼布昆內心也不斷浮現過往經歷的事件，步數是由作者親臨事件現場測得，除了顯示事件的推移，也讓人體會那邁入死亡的路途是那樣艱苦沉重。

1933 年，拉荷阿雷後來終於同意「和解」（歸順），但是兒子沙里朗卻不同意，於是拉荷阿雷同意去勸導，後來事情有了轉圜，沙里朗不再反對，但是拉荷阿雷卻要求三次夢占吉利之後才能決定，日人同意了；隨後，沙里朗又要求立雞蛋以明神靈之意，雞蛋立穩了，要進行後續步驟，到出發之日，拉荷阿雷打獵腳跌傷，日人只好用藤椅作轎抬著走，走到桃源，他的腳傷神奇復原。這樣的敘寫模式是要強調拉荷阿雷面臨是否「歸順」而舉棋不定與臨事掙扎的心情（徐如林、楊南郡，2007：290-6）。

#### 五、擅寫場景之變動

敘述事件能夠生動，要靠情節的安排與細緻、妥適的文字描寫。作者對於處理隨時出現的襲警與日人的「懲罰」行動，都如親在現場，運用清晰而明確的詞

語逐次敘述：

當廣川巡查帶著二名警手，沿著中社與喀西帕南社之間，新開的警備道路走到半路時，天色已經暗了。在暮色中突然發現：遠方喀西帕南駐在所的位置火光沖天，**赤紅色的火舌翻滾**，看起來火勢非常猛烈。三個人正在驚疑不定時，遇到跌跌撞撞逃離駐在所的永森巡查。因為過度驚嚇而**臉色慘白的永森**，斷斷續續的訴說駐在所被襲的慘狀，**雙腿一軟就仆倒在地**。廣川巡查不敢再前進，連忙叫警手撐著永森慢慢走，自己則趕回中社駐在所報告（徐如林、楊南郡，2007：79）。

這是「喀西帕南」襲警事件時布農族人事先將電話線切斷，廣川巡查帶著兩名警丁檢查線路，卻見遠方的喀西帕南駐在所已經被放火燒了，接著又遇到倖免於難的永森巡查；情節雖短，卻生動敘述當時的場景：

警察們驚惶的發現：平日態度謙卑恭謹的阿里曼西肯，**兇猛的帶頭殺過來**。行事低調的拉荷阿雷，**威風凜凜的揮舞番刀**。而原本就列為注意人物的阿里曼布昆和沙里朗，更是**像兩頭發狂的山豬**，橫衝直撞、逢人便砍。由於是輕鬆的早餐時間，短槍和警刀都沒有配戴在身上，十二個赤手空拳的警察，哪裡是五十四個帶刀的布農男士的對手？一時只能用「抱頭鼠竄」來形容日本警察逃命的狼狽狀。坐在窗邊的巡查堀江長治，率先**跳窗逃逸**。警部補田崎強四郎緊跟著也跳窗，躲進屋外的松林裡，卻被尾隨而至的阿里曼庫倫一把拉住後襟，隨即一刀從後面刺中心臟，結果了他的性命（徐如林、楊南郡，2007：87）。

大分襲警事件領頭的阿里曼西肯與拉荷阿雷跟平日溫馴恭順、態度低調的樣子迥異，讓正要早餐的日警大為驚惶，完全無法反擊，11名日警全數遭到刺死滅首，只有堀江巡查逃過一劫；54人襲擊12人，其實無須逐次敘寫，只要將關鍵處交代，以「抱頭鼠竄」形容日警的反應，原本混亂的場景就能如畫龍點睛般呈現。處理簡單場景，卻以繁複的修飾為之，會產生深刻的情緒波動：

草村警部勃然大怒，認為頭目虛偽狡詐，當場命令警察把他網綁起來，倒吊在屋樑下，然後在他下方用生柴生了一個火堆，要逼迫他說出藏匿槍械的地點。高溫與嗆鼻的濃煙燻烤，任誰都無法忍受，比沙汝扭曲著身軀，痛苦萬分的掙扎著，卻始終緊閉著嘴不肯招供。被強迫來觀看的社眾，不忍心再看下去了，他們紛紛含著眼淚，回家取出藏匿的槍枝交給警方，心中的憤怒達到極點（徐如林、楊南郡，2007：77）。

日警逼迫喀西帕南社頭目比沙汝將藏槍繳出，但是比沙汝無法繳出，喜於運用殘暴手段的草村光政竟然將比沙汝網綁後倒吊，再以煙火燻烤，這種酷刑讓旁觀的族人難以忍受，只好順從日警，將藏槍繳出；這種敘寫方式讓場面與人心相互襯托，令人感同身受。

## 六、對話與側寫技巧

至於小說寫作常運用人物間的對話以及側寫，讓不同角色的性情與心情的轉變得以逐次呈現，也在《最後的拉比勇》的不同段落頻頻出現：

「你都還沒槍桿高呢，」老達斯塔慈愛的說：「等你長大了，我也老了，這把槍就留給你了。」儘管如此，小小年紀的阿里曼還是不斷央求祖父教他射擊和博鬥的技巧，年輕時也是個頂尖勇士的老祖父，閒來無事就以教小孫子為樂，幾年下來，阿里曼年紀雖小，博擊的技巧已經勝過很多成年人了。就以今年「明哈米上」祭典之前的出草行動來說，年僅十一歲的阿里曼，跟著父親出草，意然獨自割下兩個人頭帶回來！大膽的行徑震驚了整個部落，並傳遍了布農族各氏族，因此贏得「阿里曼西肯」（Aliman Sikin）的稱呼，意思是勇猛的阿里曼（徐如林、楊南郡，2007：3077）。

從年輕的阿里曼西肯與祖父的對話，以及由老祖父的眼中看見的孫子（作者再現）就可以看出他日後何以成為日人聞之色變的「凶蕃」；作者在描述拉荷阿雷決定「歸順」，並到高雄州廳出席「歸順」/「和解」儀式；由於兩方的認知不同，日人認為拉荷阿雷是歸順，而拉荷阿雷則認為這是和解，於是在儀式中擔任口譯的新盛警部補為了顧全大局，只好在口譯中的調整兩方言語的內容：

高雄知事野口敏治首先致詞說：「本人今天很高興的代表台灣總督府，接受你們歸順的新意，本著總督閣下既往不咎的寬大胸懷，官憲原諒你們過去所犯的惡行。希望你們牢牢的記取教訓，將來做個良蕃，謹守本分，遵從官方的訓示。」擔任當天口譯官的新盛警部補，暗地裡尋思：「如果照這樣訓辭直譯為布農語，恐怕拉荷阿雷會氣憤得拂袖而去，怎麼辦？不如我稍微改變一下內容吧。」於是新盛警部補以布農語對拉荷阿雷等人說：「知事大人已經承認錯誤了，他為過去日本警察所犯的過錯，代表總督閣下向你們致歉，希望你們原諒官方的過失，既往不咎，從此以後和平相處。」拉荷阿雷聽到之後，滿意的點頭說：「過去我們會反抗官憲，主要是因為官方無理作為，侵害了我們的生活。既然知事大人已經很明理的承認錯誤，而且提議召開盛大的和解會，本著布農人的傳統，我們將原諒你們過去的錯誤。希望官方記取教訓，只要將來不再侵犯我們，我們不會對抗官方。」……新盛警部補一邊用戴著白手套的手背擦汗，一邊尋思，終於鎮靜的開口翻譯：「因為我們無知，反抗官憲，做出不正當的事。現在我們深感惶恐，也非常自責。幸而官憲不念舊惡，赦免我們的罪過。我們除了誠心表示悔悟，並且鄭重發誓：從今以後，只要太陽從東方起來、向西方下沉，我們一定會遵守法令，絕對不再對抗官方。」……石田巡查在現場，為了這個長官的即席演出，差點笑破肚皮。什麼「太陽從東方升起、西邊下沉」，虧他也想得出來？（徐如林、楊南郡，2007：300-2）。

作者透過熟悉布農語的新盛警部補臨機應變，對歸順/和解中雙方的意思巧妙予以變改，讓儀式得以順利進行。當時新聞報紙都以「聖代大事」、「理蕃史上劃時代創舉」、「最末歸順蕃拉荷阿雷終於歸順了」等標題大篇幅報導這事件，《台灣日日新報》更連續八天專題系列報導。事實上「托西右」事件中背著活豬意圖「歸順」的頭目阿里曼布昆，與 22 族人被日警殘殺，其僥倖躲過追殺的兒子胡頌在拉荷阿雷「歸順」時，已經成年，也是塔馬荷的勢力者之一，儘管拉荷阿雷試圖勸他一起「歸順」，但是胡頌拒絕了；二年後他還在嶺關駐在所附近槍殺一名日警。一直到日人離台，這位頭目之後的家族都為曾與官方接觸，他們才是真正「未歸順蕃」（徐如林、楊南郡，2007：304）。

### 七、史事印證——部落口碑與文獻的參照

前揭的技巧固然讓《最後的拉比勇》在展現昔日史實與想像中大放異彩，而真正令人驚歎的是作者運用充分的史料，包括部落口碑與史籍文獻，讓原本散逸不全的斷爛朝報與漸次遭到遺忘的口述材料，在其仔細而嚴謹的串聯編綴中，大致呈現整體的圖像與脈絡；譬如敘述設置在華巴諾砲台的一門大砲：

砲台原本就設置有一門大砲，是日俄戰爭的戰利品。砲身上鑄刻著俄文「聖彼得堡歐布克霍夫斯基（Obukhovsky）武器工廠鑄造」的字樣，經過長途的西伯利亞鐵路，被載運到清國東北參戰。日俄戰爭後，在遠從旅順搭乘軍艦運送到基隆港，換乘運輸船運抵花蓮港，然後用人力拖到一百多公里遠的華巴諾山上。在波羅的海旁鑄砲的俄國工人，大概永遠也想不到，他們所製造的大砲，居然會旅行一萬二千八百多公里，來到一個迢遠的南方海島的高山上，用來對付一群原始人（徐如林、楊南郡，2007：149-50）。

由於作者曾經找到現場，親眼目睹大砲並且拍照，所以就可以如此清楚交代砲身的字樣以及它的來歷。作者累積數年閱讀日人研究專著與部落訪查，對於布農族習俗的了解深度也在本書隨處可見，譬如提及土地先佔儀式「白祭」：

布農人的習俗，是在每年「豐年祭」結束後的次日，開始找尋未來一年要耕種的土地。當他看到一塊土地上的草木茂盛，泥土色澤黝黑，認為這是一塊值得開墾的好地，他就會用一根樹枝，劈裂上端，夾住修成圓形的鹽膚木薄片，插在土地上表示：「這是我將要使用的土地。」並進行虔誠的「白祭」儀式。米白色的鹽膚木（hulas）圓片，象徵著月亮，代表月神為證的意思。看到這種標示的人，只好無奈的轉身另外尋找別的土地（徐如林、楊南郡，2007：40）。

這些資料概可見於日人對於原住民族部落慣習調查（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8：111-12）生活環境不斷遽變，這些已經逐漸式微的文化內涵，將會隨著長者的離去而漸次消逝，但是能夠在歷史小說的書寫中清楚再現，對於民族

志架構的完整性有足多的意義。踏查古道是作者數十年不曾停歇的工作，因此對於台灣山區古道的精心描述，也超越類似的作品：

這一條清國道路，就是開闢於清代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的八通關古道，當時開路的原則，就是採取最短的路徑，接近直線的上下稜線、溪谷。路幅寬達六尺，陡坡處都砌造石階，通過草生地時，則鋪上石片以防止雜草漫生掩蔽道路，當時雖然距離道路完工日，已經過了四十年，路況大致還不錯。在八通關古道上，有一個南北向寬平的稜線，阿波蘭水池就愛稜線上，稜線的東方是陡峭的瘦稜地形，上下進出完全要靠一條曲折的石階路，是個一夫當關、萬夫莫敵，易守難攻的戰略點（徐如林、楊南郡，2007：96）。

相對於那些容易接近的景點，《最後的拉比勇》故事發生的諸多部落與山川是今天許多人、包括布農族人已然陌生的地區，但是這些都曾是作者親臨的現場，加以向當地的耆老請益、諮詢過，所以將地方的特徵、故事敘寫起來，毫無窒礙之態：

莫古拉萬（Mongzavan）是布農人的稱呼，意思是高山上的大平台，它位在拉庫拉庫溪上游開闢的河谷，海拔高度在一千二百公尺到一千六百公尺之間，正是適合小米生長的高度。莫古拉萬的西北邊有個溪底溫泉，長年冒著白煙，布農人稱為塔達芬（Tatahun），意思是煙霧很多。當時已經進入當地的漢人通事，就以閩南語讀音，寫成「打訓」（Dafun），這是後來稱為「大分」地名的由來（徐如林、楊南郡，2007：37）。

日人專著如《理蕃誌稿》等數十種也是作者多方參照的書籍，在描述日人由屏東機場開始進行「蕃地飛行」，嘗試向「凶蕃」居住地塔馬荷投擲炸彈：

大正十一年年初，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宇野英種警視所率領的警察航空飛行班，開始從屏東機場試著駕駛飛機，進行多次的「蕃地飛行」，同時，試驗性的向「凶蕃居住地」投擲幾枚炸彈（徐如林、楊南郡，2007：182）。

參照的就是《理蕃誌稿》（《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陸軍飛機飛翔於山地〉。至於訪問高雄、花蓮、台東縣各地布農族與漢族報導人人數也達 46 人之譜，這也是《最後的拉比勇》將其影響力由文學延伸至民族歷史與文化最重要的原因。

## 參考文獻

- 吳明義。2004。〈從港口事例談口傳文學的歷史價值〉收於《Lekal Makor 紀念文集》。花蓮縣大港口部落。
- 徐如林、楊南郡。2007。《最後的拉比勇》。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鹿野忠雄（楊南郡譯註）。2000a《山、雲與蕃人——台灣高山紀行》。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註）。2000b《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楊南郡、徐如林。1993《與子偕行》。台中：晨星出版社。
- 楊南郡。1996。《台灣百年前的足跡》。台北：玉山社。
- 楊南郡。1996。《尋訪月亮的腳印》。台中：晨星出版社。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六冊：布農族（前篇）》。台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